

法 院 公 告

林亦斌、林秀琴、林福家：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亦斌、林秀琴、林福家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林亦斌、林秀琴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78009.21 元及从 2019 年 8 月 18 日起按福万通普惠金融卡章程和领用合约收费标准及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违约金（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已结欠利息 42412.98 元、违约金 17544.16 元）。2.依法判令被告林福家对借款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6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